

董教总呈给政府的《教育备忘录》： 办好华校协助实现 我国 2020 宏愿

——有关当前我国华教的迫切问题
和我们的要求与建议

1995.7.20

1. 绪言

马来西亚是一个得天独厚的国家，天然资源丰富，国家稳健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我国是一个由多个种族共同组建的国家，因此各民族的宗教、语言、文化所呈现的多元色彩，是我们国家的特色，并且是一项珍贵的资产。联邦宪法所体现的各民族互相尊重、互相容忍和求大同存小异的精神是我们建国的重要基础。

政府向全体人民提出 2020 宏愿的前景，我们全力支持。我们认为，要在廿多年后将我国发展为一个工业先进国，教育改革是必须先决条件。目前我国所实施的单元化教育政策及其最终目标（即我国最终只有一种语文媒介（国语）的学校），与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趋势不能合拍，因此，必须给予全面的检讨。我们欢迎政府在草拟《1990 年教育法案》时删除《1961 年教育法令》中 21（2）条文及 26（A）条文；我们希望政府早日立法落实，采取一视同仁的政策对待各源流小学。政府在 1994 年提出《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其中包含了教育民主化，鼓励社群参与教育事业建设，扩大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以

及为人民提供终身教育机会等理想。我们希望有关建议和理想都能获得落实，以惠及全民。我们认为，我国迫切需要一个能激励及引导全民朝向卓越成长的开放性多元化教育政策。华文教育体系在马来西亚已经有 170 多年的历史。国家独立之前，我国的华文学校基本上是由华人社会创办、维持和发展。国家独立之后，我国的华文小学被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内，部分华文中学不接受改制为国民型中学（英文媒介，较后再改为国

文媒介的国民中学），遂成为必须完全自力更生的独立中学。

自建国以来，华文学校在提升国民素质，促进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扮演着一一定的角色，并作出了贡献。

我们支持政府的向东学习及鼓励民办教育政策。我们认为我国的华文独中就是马来西亚民办教育的一个成功例子。我国能吸引大量的外国资金，特别是台湾资金，除了长期的政治稳定外，我国具有良好的华语文环境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而这跟华社长期出钱出力办好华校培育多语人才是分不开的。

基于全力支持政府实现 2020 宏愿，我们谨向政府提呈这份题为《办好华校，协助实现我国 2020 宏愿》的教育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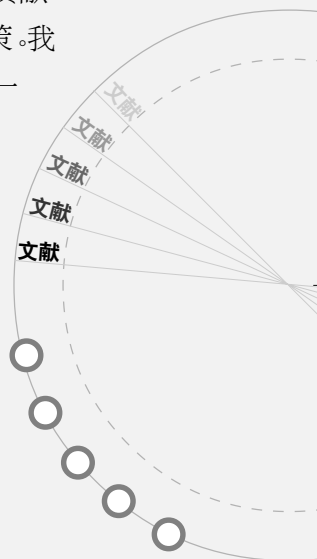
2. 当前我国华文教育的迫切问题

我们认为以下二项问题，即华校的建校与发展问题及华校师资严重短缺的问题，是迫切的，政府应加以关注，并有必要拟定短期和长期的有效解决方案。

2.1 华校的建校和发展问题

我国的教育政策及法令并没有禁止设立新的华校（包括华文小学和华文独中），但实际的情况是，自国家独立后的三十多年内，新增建的华小或因破旧变危楼而获重建的华小数量不但很少，而且往往是在董事会和华社长期不断努力下才获得批准。《1961 年教育法令》导致华文中学改制后，没有一所新的华文独中获得批准成立，一些华文独中申办分校也不获批准，华社复办华文独中的愿望也无法实现。

近十多年来，随着我国加速朝向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





大批的人民（尤其是年青人）从乡区涌入城镇就业，造成城镇人口激增，乡区人口减少的社会现象。随着人口的迁移，城镇华小，尤其是在那些靠近新住宅区的华小，学生人数不断增加以至爆满。许多城镇华小每年的入学登记人数，远远超出学校所能提供的学额。因此，在有关地区增建新华小是刻不容缓的。

近年来，国家领导人不断鼓励各族人民学习和掌握多种语文，除了国语外，也要学习华语和英语等，同时也要从中华文化宝库吸取养分，为走向国际舞台和迎接亚太经济新纪元的到来作好准备。华校其实是提供学习三种语文及认识中华文化的最恰当场所。事实上，近年来进入华校念书的华裔和非华裔学生人数都有显著的增加。目前在华小求学的非华裔学生已超过三万人，在中文独中的也有数百人。

基于上述的分析，增建华校，让华校正常发展，是完全符合国家发展的需要和满足各族人民学习多种语文和认识中华文化的愿望。

2.2 华校师资严重短缺的问题

要实现教育目标，学校一定要办得好。要办好学校，教师扮演着重要和决定性的角色。教师若没有经过适当的教育专业训练，或学校长期缺少教师，教育的效果和学生的素质一定大打折扣。

华文小学及国中华文班是国家教育体系的一环。

华小长期短缺三、四千名合格教师及国中华文班师资不足，主要原因在于政府没有为华小和国中华文班建立妥善的师资培训与福利制度。再加上近年来工商界蓬勃发展需要大批人才，社会功利思想抬头，愿意当教师的人少，献身教育的人才不受重视，即使在职教师也找机会进入工商界，导致原本已经严重的师资短缺问题更加恶化。

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政府应全面检讨师资的培训与福利制度，同时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

3. 我们的要求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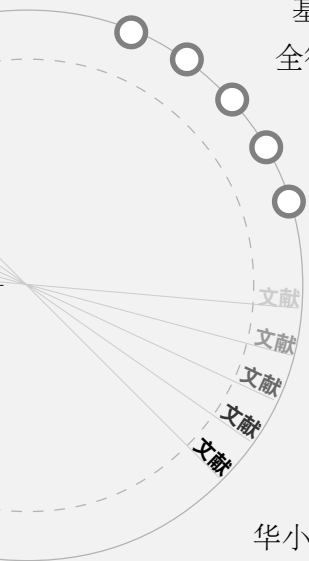
3.1 有关学前教育方面

政府重视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同时将发展学前教育列为今后教育部的主要工作目标之一，我们表示赞赏和全力支持。针对华文源流的学前教育，我们有以下的要求和建议：

- (1) 不分媒介语、不分源流，培训幼教师资
 - a. 本地各大学宜增设学前教育科系，建立一套有系统、完善及适合本地国情的幼教课程。
 - b. 成立幼儿教师训中心，优化前师范教育；并设有华文组，以确保华文幼教师资之来源不会短缺。
 - c. 鼓励及资助私立学院增设学前教育科系或与国外大学合作联办有关学前教育科系之双联课程。
 - d. 肯定幼教之重要性，提高幼教老师之素质，改善他们的待遇。
- (2) 资助发展私立幼教中心

从公民教育的角度看，政府有义务以拨款或贷款方式辅助民办幼教中心，协助民办幼儿园解决办学经费不足之问题，并可减轻家长之经济负担。
- (3) 在华人新村增设幼儿园

《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提出确保所有儿童接受启蒙教育



的理想。政府除了在马来乡区设立官办幼儿园以推行幼儿教育之外，同时也应在华人新村推广幼教知识及增设各源流官办幼儿园。

3.2 有关华文小学方面

师资问题

政府应确保各阶段教育都有充足的合格师资。在小学(尤其是华小)长期缺乏教师的情况下,我国的基础教育素质必然受到影响,对培养人才、实现国家2020宏愿的目标也将受到阻挠。

- (4) 我们要求教育部师训组 (BAHAGIAN PENDIDIKAN GURU), 特别是录取师训学院学员的单位 (PENGAMBILAN GURU PELATIH) 应有一位懂华文的华人官员 (副总监之一) 来协调师训学院华文组录取学员的问题, 包括:
- 协助规划与协调师训学院华文组学员的录取人数。
 - 录取足够符合资格的申请者 (包括在笔试及口试阶段), 制定有效的学员录取及候补制度。
 - 鉴于目前华小仍缺少三千多名合格教

师,我们赞扬师训学院华文组去年招生两次,以增加培训教师之人数。为达到所计划之目标,每年招生两次的措施应继续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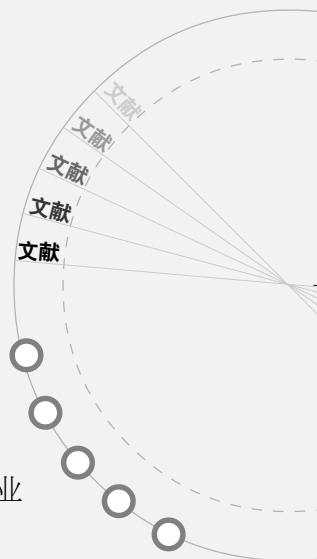
- 继续放宽临教申请进入师训学院华文组之资格。
 - 华文独中高中统考文凭应被认可,作为师训学院录取学员的同等学术凭据。
- (5) 我们要求简化退休教师续聘之手续。
- (6) 我们要求延长教师退休年龄至六十岁,以纾解师资荒问题。
- (7) 我们要求复办假期师训班,以减少临教之流动问题。
- (8) 我们要求政府不要派不谙华文的教师到华小执教,尤其是全校国文或英文的总节数低于每一名教师所应负担节数的华小。

教师待遇及福利问题

教师是培养人力资源的重要关键,较佳的待遇和福利,加上相应的教师进修和考核制度,是提高教育素质的重要条件。

- (9) 我们建议;
- a. 目前师训学院的师训证书被接受为教师专业地位之依据。
 - b. 将来的三年师训文凭亦作为教师专业地位之依据。
- (10) 我们要求政府改善教师之待遇和福利,规划教师进修与晋升制度,包括:
- a. 要求设立一个内阁委员会以研究教师专业的种种课题。
 - b. 要求设立独立的教师薪金制度。(正如台湾及新加坡的教师薪金制)
 - c. 要求教育服务局设立教师咨询理事会。

华小增建、迁校,拨款进行维修和扩建校舍问题随着华小学生人数之增长,城市华裔人口稠密地区应增建华小,而乡区学生人数不足的华小应得到迁校的安排。政府应从发展全民教育的角度及华小的实际需求来安排拨款进行维修及扩建校舍事宜。





- (11) 我们要求教育部把华小之增建(尤其在华裔人口稠密的地区)与拨款计划列入教育部策划研究组(EPRD)所提呈之规划文件,包括纳入大马五年计划及相关之教育发展计划。
- (12) 我们要求政府简化申请手续,方便华小进行扩建或迁校,包括提供申请手续指南、鉴定土地等。

半津贴华小问题

既然国民型华文小学是国民教育的一环,因此,根据校地主权的属性而将华小分为“全津贴华小”和“半津贴华小”的措施是不妥当的。

- (13) 我们要求取消“全津贴华小”和“半津贴华小”的分类,让所有华文小学和其他源流的小学享有同等的待遇。

教育政策与教育法令问题

华小是国家教育体系中之一环,国家教育的发展不能忽略华小。对于过时的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条文,政府应加以检讨或删除之。

- (14) 我们要求政府删除教育政策中的“最终目标”,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绪论第三条,以符合宪法精神及今日国情。
- (15) 我们欢迎政府在《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中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21(2)条文,并要求早日立法落实。
- (16) 我们欢迎政府在《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中删除《1961年教育法令》中影响董事会地位之第26(A)条文,并要求早日落实之以及充分肯定华小董事会所扮演的角色。

3.3 有关华文独中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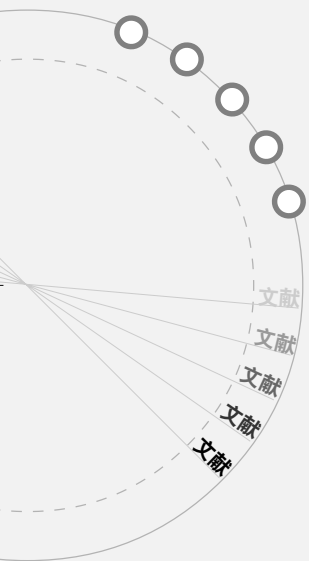
华文独立中学为华文小学毕业生提供六年的华文中等教育。华文小学和华文独立中学为马来西亚的华裔公民的子女提供了十二年的母语教育。我国60所华文独中学生人数由1973年的二万多人,发展到今天的近六万人,华人社会为政府分担了庞大的教育费用,三十多年来,华文独中为我国培育了近十万名具有三种语文基础的高中毕

业生,其中的半数先后在国内外继续接受大专教育。这批接受华文教育的建国人才,不论是在政治、经济或文化教育方面,都作出了贡献。基于此,我们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7) 华文独中为国家教育一环,政府应提供办学经费协助其发展。
- (18) 对于公众人士捐献给独中的款项一律豁免所得税。
- (19) 承认统一考试文凭。接受此文凭作为本地大专,包括师训学院的同等入学资格之一,以缓和小学师资短缺的问题。
- (20) 在过渡时期,应允许独中从国外聘请教师,以应燃眉之急。
- (21) 允许现有独中设立分校,让华社复办改制前的华文中学校以及批准新的华文独立中学的申办(具体建议请参阅附件《申办华文独中备忘录》)。

3.4 有关华裔国中生学习华文方面

政府日渐重视华语文的实用和经济价值,同时也积极鼓励各族人民学习母语之外的其他语文,





以便提高我国人民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因此，让华裔国中生学好华语文是符合政府的愿望的。对于华裔国中生的华文学习，我们的具体要求与建议如下：

在师资方面

- (22) 培训充足的专任中学华文班教师，并为每所国中提供这类教师。
- (23) 专任华文班教师的语文课节数不应过多，以免负担过重影响教学效果。
- (24) 为國小源流华裔生和友族学生学习华语文提供特别培训的华语教师，优化这些学生学习华语文的机会，以促进

民族间之互相了解。

关于上课时间的安排

- (25) 目前按KBSM课程所建议的三节华文课时安排，其中一节排在正课，另两节则排在课外。这种安排使到教师和学生难于安心教与学，影响教学效果。我们要求将三节课都编排在正课时间表内。为了提高学习效率，应酌量增加华文课时。
- (26) 不将华文课排在星期六。星期六是国中举行众多课外活动的日子；将华文课排在周六，将不可避免的带给教师与学生消极的影响。如此一来，华文课既浪费公款，又未能产生良好的教育效果。

考试方面

- (27) 将华文科列为所有华裔国中生的必修和必考科。

设备方面

- (28) 提供适当和固定的课室。
- (29) 提供充足的华文读物，方便学生进一步修习。

班级

- (20) 每班人数应如KBSM所建议，不应超过35人。

